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永宁街翟洞村山吓、枝山、钟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及翟洞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0.7299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.7299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0.7126公顷（耕地0.0102公顷、园地0.3217公顷、林地0.3293公顷、草地0.0350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164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0108公顷、未利用地0.0065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1.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0.7299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65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82.5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82.5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120.4335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42.6991万元。由永宁街翟洞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广州市增城区202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原实际征收永宁街翟洞村集体所有土地0.7462公顷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%比例安排留用地0.0746公顷，后实际征收土地面积因故核减为0.7299公顷，由于前期已与村集体沟通达成一致，为了保障村民权益，留用地仍按原留用地指标0.0746公顷核定，剔除的0.0163公顷主体用地将来完善用地手续时不再重复核定留用地指标，上述0.0746公顷留用地在广州市增城区202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一并报批；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增城区政府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永宁街翟洞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.0746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.0746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0.0746公顷（园地0.0395公顷、草地0.0351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1.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0.0746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65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82.5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82.5万元/公顷）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4.3641万元。由永宁街翟洞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由于该0.0746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202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产生的留用地，为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，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，不再安排留用地，也不折算货币补偿，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